

采购需求书



1	采购项目名称	鹤山市 2026 年城镇供水水质检测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能提供检验检测服务-其他检验检测。
3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要求：根据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第 156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督察工作的意见》（粤建字[2017]111 号）文件精神，主要针对城镇的水源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、二次供水进行水质抽检，上、下半年各检测一次。</p> <p>内容：1. 水源水 29 项检测：上、下半年各 3 个点；出厂水 97 项检测：上、下半年各 4 个点；管网末梢水 97 项检测：上、下半年各 3 个点；管网末梢水 37 或 38 项检测：上、下半年各 7 个点；二次供水 37 或 38 项检测：上、下半年各 5 个点。</p>
4	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	<p>地点：鹤山市。</p> <p>方式：现场取样、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。</p>
5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<p>1、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、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发布的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中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，报价金额 28.00 万元~30.00 万元，包干。</p>
6	服务时间	服务期限为 2026 全年，上、下半年各一次，上半年截止时间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,下半年截止时间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7	验收	<p>1.验收时间： 2026 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。</p> <p>2.验收程序： 出具水质检测报告。</p> <p>3.验收标准： 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。</p>
8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9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上的违约条款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	备注	